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金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807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金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10時3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297巷往永安街由南往北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氣晴朗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進入三民路297巷單行道內逆向行駛至三民路297巷39號前時，適有告訴人劉枝源騎乘腳踏車沿三民路297巷永安街由北往南方向到達，被告騎乘之機車撞擊腳踏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又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 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

01 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
02 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
04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5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和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
06 過失傷害告訴（於112年5月8日送達本院），有陳述狀、刑
07 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等件在卷可
08 佐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9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15 法官 張琇涵

16 法官 謝舒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25 書記官 彭品嘉